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801號

原告 陳美妙

訴訟代理人 游儒倡律師

被告 陳信利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為年代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年代公司，現更名為富鑫交通有限公司）負責人，被告自民國94年起，因有資金需求，陸續向原告借款，約定月息2%，原告遂於94年、95年陸續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年代公司所有之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帳戶，期間有借有還，截至97年7月15日兩造結算後被告尚積欠原告16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被告乃簽立借據及面額160萬元之本票交予原告，作為系爭借款之憑證。惟被告仍未於約定之清償日即本票到期日98年7月15日返還系爭借款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
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本票、取款憑條、匯款單等件在卷可稽（北院卷第13至34頁），並有年代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等件附卷為憑（本院卷第29至31頁）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，自屬有據。又系爭借款之清償期為98年7月15日，則被告應自清償期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，惟原告僅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9月30日起（於108年9月9日公示送達，於108年9月29日發生效力，本院卷第1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仍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吳 佩 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